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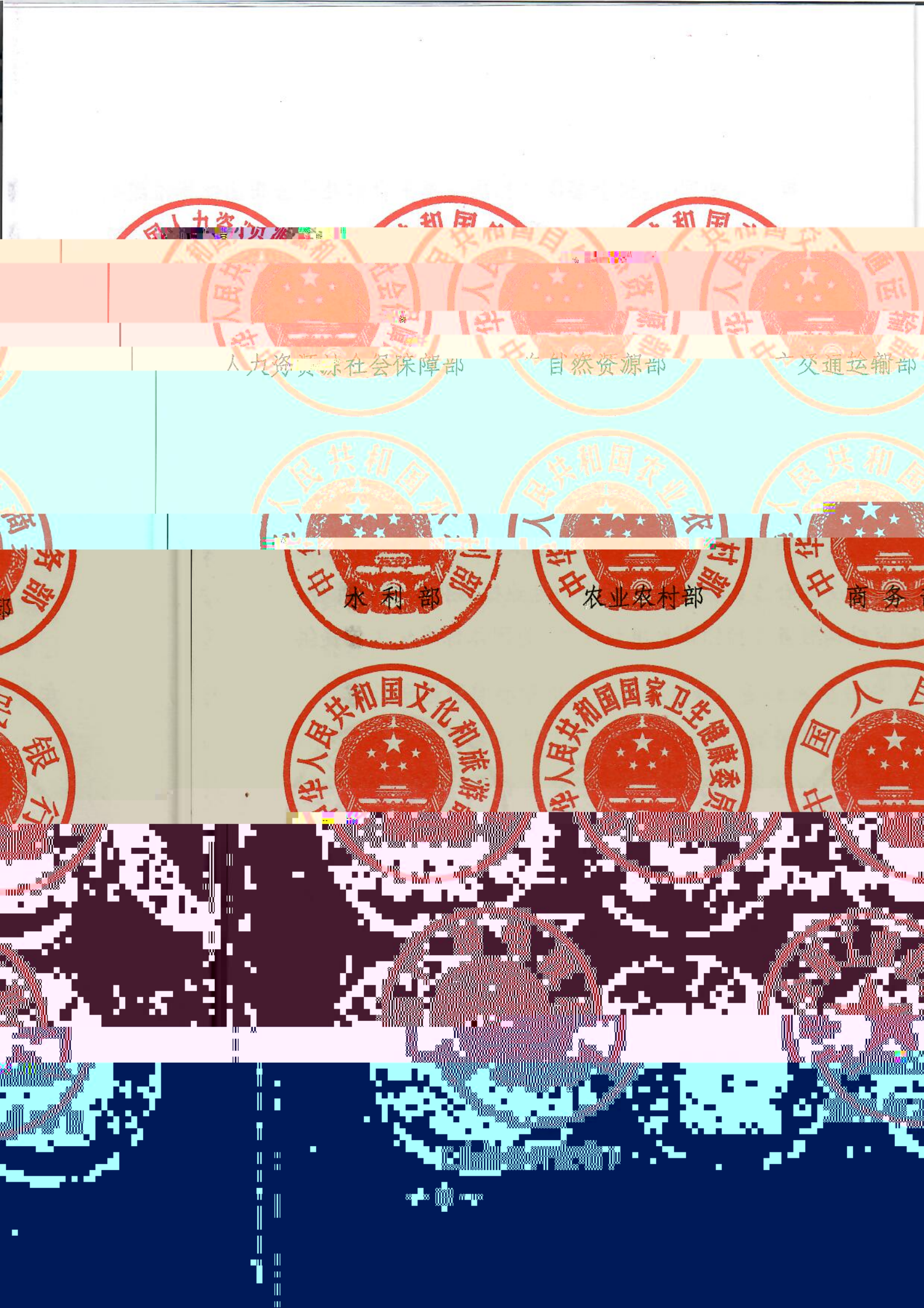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(以下称团体标准组织)踊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,团体标准有力推动了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,促进了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。但是,由于我国团体标准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,其发展还不平衡、不充分,存在标准定位不准、水平不高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,需要加强规范和引导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,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,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,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提升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工作能力。团体标准组织应当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,制定系统的团体标准管理制度,完善标准

五元全,同时的内部标准化工作部门,配备专职的标准化工作人员。

一、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。团体标准组织要找准团体标准的制定需求,紧密围绕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主动对接重大工程、产业政策、国际贸易,统筹考虑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模式,广泛吸纳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建设、消费、检测、认证等相关方参与,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,制定原创性、高质量的团体标准,填补标准空白。鼓励相关团体标准组织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需求联合制定团体标准,涉及国家

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自然资源部

交通运输部

水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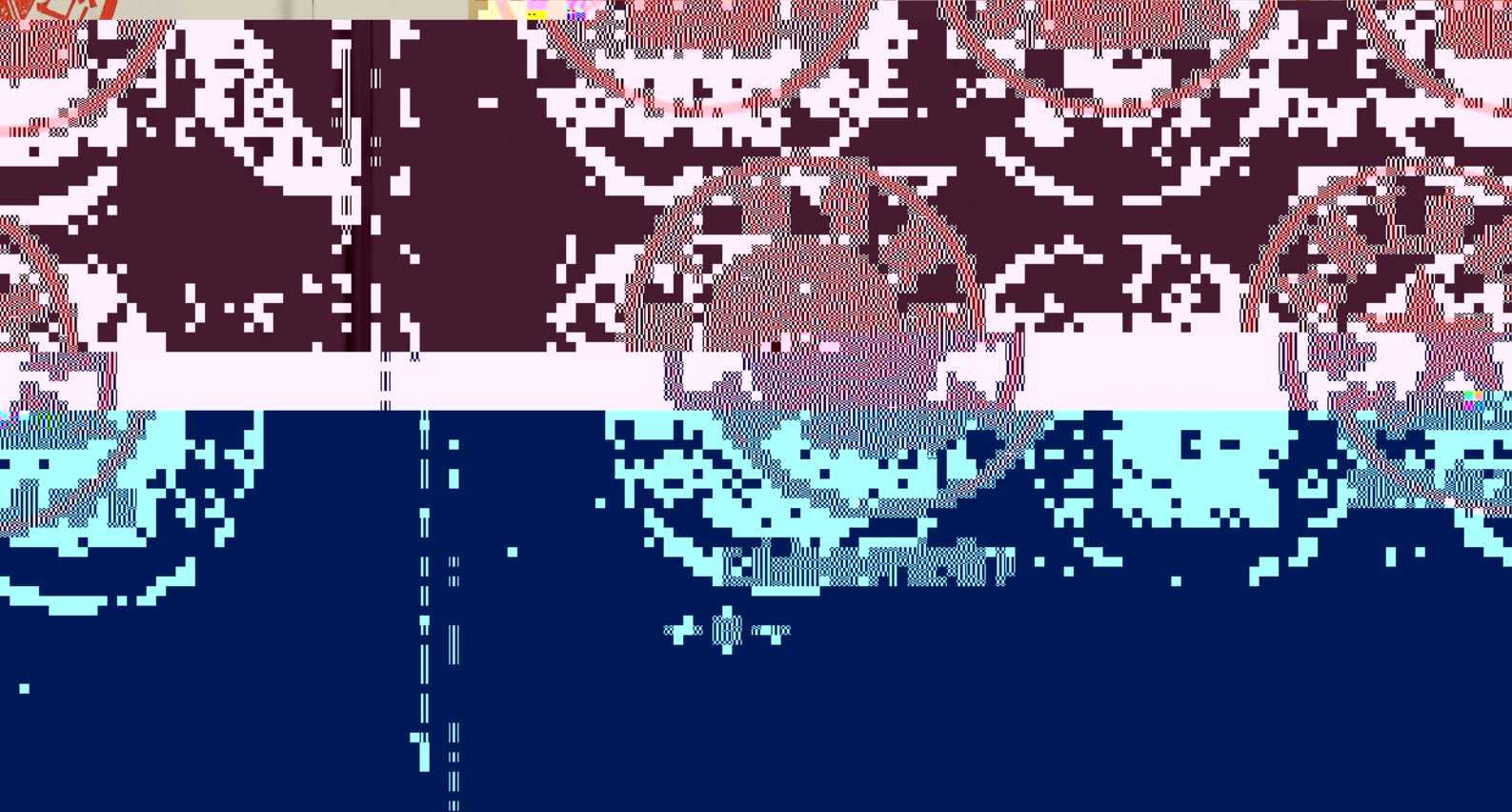
农业农村部

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中国人民银行



主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

网信办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